



高榮藥物不良反應小組通告

日期: 101/05/31

主旨	摘錄本院藥物不良反應小組 10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，修定醫師開立 metformin 藥品之處方畫面。
說明	<p>為避免腎功能不佳病人使用metformin而產生乳酸中毒，本院藥物不良反應小組於101年第1次會議決議，針對使用Metformin於腎功能超過衛生署定義之男性肌酸酐大於1.5mg/dl，女性大於1.4mg/dl的病患，已請資訊室完成修定醫師開立metformin藥品之處方畫面，並持續追蹤病患有無不良反應之發生，畫面更新如下：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>W51 -005 [] 男 健保 1003 01/05/31 1422 藥名： Uformin Tab 500mg(Metformin HCl)</p> <hr/> <p>*** 病患最近一次 Scr: mg/dL 報告日期 : *** 請詳閱衛生署公告後後點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**</p> <p>禁忌症： 腎功能不全患者，男性血中肌酐 (Creatinine,Scr) 濃度\geq 1.5mg/dL， 女性 Scr \geq 1.4mg/dL 之病患不可服用 Metformin 成分藥品。</p> <p>建議及注意事項： 1. 大於 80 歲之老年患者不可開始使用 Metformin 治療。 2. 靜脈注射顯影劑有導致急性腎功能下降之危險，因此醫師為病患注射顯影劑應先停用 Metformin，且須確認病患術後之腎功能恢復正常，才開始使用該藥品。 3. 醫師為病患處方 Metformin 時，需定期監測腎功能。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margin-top: 10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無法排除上述情形，但因病情需要，須持續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已確認無上述情形，開立使用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取消開立</p> </div> <hr/> <p>UDNHI178 使用者： 測試醫師</p>